证券常识: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5 B8 B8 E8 c33 41165.htm 要约收购,是收购人向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发出收购的意思表示,待被收购上市公司 发出承诺后,方可实行收购行为。但是,《证券法》指出, 收购人在发出收购要约之前,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的收购报告,并载明以下事项。一、收 购人的名称、住所;二、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;三、被收 购的上市公司的名称;四、收购的目的;五、收购股份的详 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; 六、收购的期限、收购的价 格;七、收购所需的资金额及资金保证;八、报送上市公司 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的比例。 收购人还应当将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证券 交易所。 收购人的收购要约应予以公告,公告应在报送上市 公司收购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后进行,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三 十日,并不得超过六十日。 收购要约公告后,在有效期限内 , 收购人不得撤回收购要约。如有修改, 需先向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,待批准后再予以公告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